

# 天津市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与保护

第三章 传承与弘扬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对红色资源的保护与传承，充分发挥红色资源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的发掘与保护、传承与弘扬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红色资源，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下列具有重要教育、研究和纪念作用的物质和非物质资源：

- (一) 重要历史事件和活动的旧址、遗址、场所，以及革命历史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 (二) 重要历史事件和活动的档案资料；
- (三) 反映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英勇奋斗历程、伟大革命精神、辉煌建设成就的实物；
- (四) 体现中国共产党人初心和本色的口述历史、回忆记录、手稿以及文学艺术作品等。

**第三条【基本原则】** 红色资源的保护与传承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遵循科学认定、依法保护、合理利用、赓续传承的原则，确保红色资源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的领导，将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经费投入，提升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的水平和效果。

**第五条【协调机制】** 本市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和区承担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指导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中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以及与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相关的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等工作。完成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中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利用以及烈士褒扬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相关的历史风貌区、历史风貌建筑以及需要保留的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中历史风貌建筑和需要保留的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

档案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红色资源中档案的保护利用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学校开展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新闻出版、电影、网信、国有资产、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公安、交通、消防救援、民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人民团体】**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

**第八条【社会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保护红色资源的义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助、设

立基金等方式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红色资源进行损毁、侵占、破坏、污损或者歪曲、亵渎。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前款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举报。

**第九条【表彰奖励】** 本市将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情况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核评价体系。

市和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对在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区域合作】** 本市加强与其他省市在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方面的联动合作，增进红色资源信息互通。

本市推动京津冀区域红色资源协同保护与发展，健全红色旅游开发、红色资源理论研究、红色题材作品创作等方面的合作机制，提升区域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传承弘扬的整体水平。

## 第二章 管理与保护

**第十一条【名录制度】** 本市建立红色资源名录管理制度。经调查并认定的红色资源应当列入红色资源名录，依法进行管理与保护。

红色资源认定标准由市党史研究、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档案、退役军人事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拟订，报市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协调机制审定。

**第十二条【组织调查】** 市和区党史研究、档案、文化和旅

游、退役军人事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红色资源的调查工作，并将调查成果提交同级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协调机制。

区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协调机制应将区相关部门和机构的调查成果汇总，提交市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协调机制。

鼓励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相关部门提供红色资源调查线索，接到调查线索的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

**第十三条【认定程序】** 市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领域专家按照认定标准对调查成果进行评审。

评审应当由三名以上单数的专家进行，由专家对是否列入红色资源名录提出意见。

市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协调机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提出拟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名单，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后公布。

**第十四条【名录内容】** 红色资源名录应当载明红色资源的名称、类型、简要介绍、保护责任人。对重要历史事件和活动的旧址、遗址、场所，以及革命历史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还应当载明地理坐标、四至、面积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等内容。

**第十五条【建立档案】** 本市建立统一的红色资源档案信息平台。党史研究、档案、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红色资源建立档案，纳入红色资源

档案信息平台，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相关资料进行数字化保存和呈现。

红色资源的档案应当向社会公开，便于公众查阅。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十六条【保护标志】** 对于现存的列入红色资源保护名录的重要遗址、旧址、场所、纪念设施等应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对于已经消失但列入红色资源保护名录的遗址应在其附近设置纪念标志。

红色资源的保护、纪念标志应当包含资源名称、简要介绍、设置机关、设置日期等内容，其式样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红色资源保护标志、纪念标志。

**第十七条【人才队伍】**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红色资源中的旧址、遗址、场所以及革命历史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的实际需要，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管理队伍，提高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第十八条【规划要求】** 规划资源、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风貌建筑、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时，应当体现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需要。

**第十九条【分类保护】** 文化旅游、规划资源、住房与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红色旧址、遗址、场

所、纪念设施等按照下列规定实施分类保护：

（一）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通过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范围等方式予以保护，并依法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二）不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红色旧址，位于历史风貌区内的，可以通过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确定为需要保留的历史建筑予以保护；位于历史风貌区外的，参照需要保留的历史建筑予以保护；

（三）不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红色遗址，通过设置纪念标识予以保护；

（四）不属于烈士纪念设施的其他纪念设施或者场所，按照公共文化设施、城市雕塑等管理规定，实施保护管理。

红色资源名录中属于档案、可移动文物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保护管理；不属于档案、可移动文物的文献、手稿、声像资料和实物等，按照市、区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协调机制确定的部门提出的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管理。

**第二十条【建设工程管控】** 在红色资源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红色资源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红色资源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保证红色资源的安全，不得破坏红色资源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由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职责审查提出意见后，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建设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红色旧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不得擅自在红色遗址原址重建。

对红色旧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进行修缮、改扩建的，应当依法报规划资源、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审批；必要时，审批部门应当征询同级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协调机制意见。

**第二十二条【保护责任人】**红色资源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为红色资源的保护责任人；没有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无保护能力的，由区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党史研究、档案、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根据红色资源保护需要为保护责任人提供指导，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提高保护责任人的保护管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责任人职责】**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 (一) 按照红色资源保护要求，做好日常的保护工作；
- (二) 制定保护红色资源安全预案，并落实保护措施；
- (三) 发现红色资源有毁损、灭失的重大险情或者隐患，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抢救保护措施；
- (四) 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运用红色资源开展宣传、教育、传承等工作；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四条【定期检查】**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协调机

制应当根据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的特点，定期组织开展红色资源保护排查，对存在不利于保护的安全隐患及时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排除。

**第二十五条【征集收购】** 支持和鼓励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等研究、收藏单位加强红色资源相关资料、实物的征集工作。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将其收藏的红色资源捐赠或者出借给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等单位收藏、研究和传承。

**第二十六条【修缮修复原则】** 对红色资源的修缮、修复应当尊重原貌及其精神内涵，有利于革命文化、革命精神的弘扬与传承。

党史研究、档案、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红色资源修缮、修复予以指导和帮助。

红色资源修缮、修复的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修复能力的，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

**第二十七条【发现报告】** 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或者其他作业中，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红色资源调查线索，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赶赴现场，会同其他有关部门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抢救保护】** 对濒临毁损、灭失或者存在重大隐患的红色资源，党史研究、档案、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

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组织开展抢救性保护和修缮、修复。

### 第三章 传承与弘扬

**第二十九条【打造红色文化品牌】**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掘和运用本市红色资源优势，发挥红色资源凝心聚力、铸魂育人的社会功能，打造具有影响力和本市特色的红色文化品牌。

**第三十条【理论研究】** 党史研究、档案以及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应当积极开展红色资源理论研究，加强档案整理和研究，挖掘阐释本市红色资源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为传承弘扬红色资源提供理论支撑。

**第三十一条【宣传推广】**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色资源的宣传，在机场、车站、港口以及公共服务部门的服务场所、办公楼宇的公共场所等，运用各类宣传媒介，开展红色资源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新闻、专栏、公益广告、短视频等形式，宣传红色资源，弘扬红色文化。

鼓励媒体创新传播方式，拓展传播渠道，提升传播效果。

**第三十二条【文艺创作】** 新闻出版、电影、文化和旅游、教育等部门应当支持红色主题文学、影视、戏剧、音乐等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和传播，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

鼓励文艺工作者、文艺团体和演出经营单位等开展红色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展演展映展播等活动。

**第三十三条【纪念活动】** 本市在“七一”党的生日、国庆节、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八一”建军节、烈士纪念日，以及纪念天津解放等重大历史事件的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纪念活动。

倡导在红色资源中的旧址、遗址、场所以及革命历史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开展升国旗仪式、缅怀祭扫、入党入团入队仪式、成人仪式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十四条【资源开放】** 具备开放条件的红色资源中的旧址、遗址、场所以及革命历史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

鼓励档案馆、党史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将所有或者保管的红色资源，向社会开放或者公布。

**第三十五条【陈列展览】** 具备开放条件的红色资源中的旧址、遗址、场所以及革命历史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依托红色资源，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红色资源精品展陈。鼓励运用网络传播和资源优势，建设网上展馆，打造红色数字家园，生动传播红色文化。

鼓励档案馆、党史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以及其他红色资源收藏单位研究整理利用馆藏或收藏的红色资源，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阅读推广等多种形式的传

承弘扬活动。

红色资源中的旧址、遗址、场所以及革命历史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展览展示内容和解说词应当征求党史研究部门意见；展览展示和讲解的内容，应当具有准确性、完整性和权威性。

**第三十六条【共建共享】** 鼓励红色资源中的旧址、遗址、场所以及革命历史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社区、部队等建立共建共享机制，依托红色资源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党性教育、党史教育、廉政教育、法治教育、国防教育等基地，通过参观学习、主题教育、社会实践等形式，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发挥红色资源社会教育功能。

**第三十七条【学校教育】**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将红色文化融入思想政治教育、文化知识、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内容，推动红色文化进校园。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组织学生到红色资源中的旧址、遗址、场所以及革命历史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

**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 鼓励红色资源中的旧址、遗址、场所以及革命历史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立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相关部门应当对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志愿服务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三十九条【旅游开发】**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指导开发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培育红色旅游品牌，深化区域红色旅游合作，

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整体水平。

**第四十条【知识产权保护】**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运用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和传播红色资源以及由其形成的作品、产品和服务，促进红色文化产业发展，推动红色资源精神内涵的发掘和弘扬。

实施前款规定，不得违反公序良俗，不得有害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第四十一条【馆际合作】** 本市推动京津冀区域及其他省市各类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等组建合作联盟，加强馆际红色资源共享和协作开发，支持开展红色资源巡展联展、研学旅游、人才培养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庄严、肃穆、文明】** 利用红色资源开展宣传、教育、纪念等活动，或者在红色资源所在场所进行文化、旅游等活动，应当保持庄严、肃穆、文明的环境和氛围。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红色资源及其相关的场所从事有损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对红色资源有轻慢、亵渎和不文明的言行，不得破坏、污损红色资源。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一般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怠行职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中怠于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污损标志】**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红色资源保护标志、纪念标志的，由有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规建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红色资源安全及其环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违规拆除】**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迁移红色资源的，由有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轻慢、亵渎】**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红色资源及其相关的场所从事有损环境和氛围的活动，或者对红色资源有轻慢、亵渎和不文明的言行的，由有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破坏、污损红色资源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信用惩戒】**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其有关信息，按照

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由相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红色资源涉及文物、历史风貌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保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